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1號

原告 大砌石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孟仕

原告 緯砌石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宗耀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歐陽珮律師

被告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係依兩造所訂立之工程合約請求被告應給付工程款，而原告大砌石材有限公司與被告簽訂之契約第41條「訴訟管轄」約定：「如因本工程合約發生訴訟事件時，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壹審訴訟管轄權之法院。」；原告緯砌石材有限公司與被告所簽立契約附則「其他」欄第1項則約定：「遇有爭執訴訟時，供應商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上開契約書附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兩造合意管轄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

01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02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嘉容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
10 書記官 謝靜茹